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部核定「建立大後勁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」150 萬元，下週將至教育部了解細節再作規劃。
- 二、教育部加強英語能力補助案涵蓋英語、科學及閱讀能力，本校可提計畫申請。
- 三、請規劃教室外設「置物櫃」，以便教室充分利用增進財源。
- 四、各處室活動訊息及成果可送總務處上電子看板，以達宣傳效果。
- 五、雅加達台灣學校參加本校暑期課業輔導，請教務處先行規劃。
- 六、學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請送鄭秘書編入學校大事記。
- 七、校務通告編排以校內活動、宣導為先，校外單位訊息其次。
- 八、期考後高三仍需安排課程上課，請召集高三任課教師研商。
- 九、通過本校學生騎乘車輛管理辦法。
- 十、學生文藝獎獎勵經費，請學務處多方爭取。
- 十一、游泳課程上午班級在校外游泳池、下午班級在後勁宿舍區泳池上課。
- 十二、本週六全校消毒，食物容器等物品請妥善收存。
- 十三、請評估煉油廠社團借用場地水電支出及本校分擔油廠水電費之得失，訂定收費之折扣。
- 十四、請規劃國光館旁停車場綠美化計畫，申請校園空污防制及綠化補助。
- 十五、未歸檔公文 3 月份 2 件；4 月份至 4/17 止有 11 件，請協助查催歸檔。
- 十六、5/4 中午辦理學生網路選填志願說明會，以備 5/5~8 日學生選填志願。
- 十七、國光通訊加印一千份，供高中職博覽會宣導使用。
- 十八、通過修正圖書館使用辦法。
- 十九、下週四召開空間委員會，討論教室、新大樓、全校動線及各單位需求。
- 二十、教師成績考核紀錄表業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，請各主管妥善運用。
- 二十一、辦理各委辦事項，應確實依會計法、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，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納入會計報告內，不得有帳外帳（檢附教中辦 91.5.23 教中（會）字第 0910550139 號及 91.12.10 教中（會）字第 0910580690 號書函如附件一），請轉知處室同仁查照。
- 二十二、請購單請詳填請購日期、品名規格數量、單價、金額；已簽奉核准者請檢附核准法案，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程序辦理採購事宜。
- 二十三、截至 95 年 4 月 25 日止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表及代收款收支明細表（詳附件二），請參閱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0 分）